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機器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光蘇州與賣方就收購該機器訂立購買合約，代價為人民幣 4,600,000 元（相當於約 5,510,368 港元）。代價乃參照與該機器類似機器的現行市價，經雙方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先前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韶關科藝與賣方就收購該機器訂立先前購買合約，代價為人民幣 4,600,000 元（相當於約 5,510,368 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在獨立基礎上，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由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且兩者於 12 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收購事項須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規模測試計算，先前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經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惟均低於 25%。因此，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及通知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光蘇州與賣方就收購該機器訂立購買合約，代價為人民幣 4,600,000 元（相當於約 5,510,368 港元）。

## 購買合約

購買合約的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賣方（為賣方）；及  
                              (2) 星光蘇州（為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題事項：                賣方將會出售而星光蘇州將會收購該機器。

待購資產：                凱馬 ProFoil 76 自動燙金、擊凸及模切多功能設備，即該機器

代價：                    人民幣 4,600,000 元（相當於約 5,510,368 港元），支付方式如下：

(a) 初步按金人民幣 230,000 元，將在收到該機器製造商的樣板並通過機器評估後，由星光蘇州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

(b) 進一步按金人民幣 1,150,000 元，將由星光蘇州在該機器付運前四個月內支付；

(c) 第二批付款人民幣 2,990,000 元，將在該機器發運及星光蘇州收到海運票據後由星光蘇州支付；

(d) 餘款人民幣 230,000 元，將在該機器安裝並進行培訓後，由星光蘇州在三個工作日內支付。

如星光蘇州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該機器，第二批付款及餘款的支付條款將由賣方、星光蘇州與財務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釐定。

如星光蘇州未能支付購買合約項下任何款項，星光蘇州須每週向賣方支付購買合約項下應付款項的 0.5%，以作賠償金。

交付日期及罰款：待代價按購買合約支付後，賣方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將該機器交付星光蘇州。

除因不可抗力外，賣方須就延遲交付每週向星光蘇州支付代價的 0.5%，以作賠償金，但於任何情況下，有關賠償金均不得超出代價的 5%。

如自交付日期起計延遲超過 10 週，星光蘇州有權終止購買合約，而供應商仍須支付上述每週賠償金。

## 代價基準

代價乃參照與該機器類似機器的現行市價，經雙方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代價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或銀行融資結付。

## 先前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韶關科藝與賣方就收購該機器訂立先前購買合約，代價為人民幣 4,600,000 元（相當於約 5,510,368 港元）。

##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各廠區努力不懈推動工作流程設計創新、多維度自動化開發和推廣、新服務、新材料、新工藝應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升級等措施，以提高經營效益。

鑒於該機器為最新型號之一，集高科技、現代化及高效率於一身，並具有冷擊凸、燙金、切割及打孔等多種功能，因此將用於印刷及包裝材料，並將由本集團用於蘇州及韶關的一般業務營運，與集中其機器及提升其生產線效率的意向一致。

購買合約乃賣方與本集團經考慮市場上類似機器及類似機器的現行市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購買合約及收購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及紙類製品，包括環保紙類產品。

### 韶關科藝

韶關科藝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包裝及印刷產品的業務。

### 星光蘇州

星光蘇州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包裝及印刷產品的業務。

###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印刷技術產品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分別由北京經綸全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張樹新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北京經綸全訊科技有限公司則由劉濤先生擁有97.9%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按在獨立基礎上，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由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且兩者於 12 個月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收購事項須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規模測試計算，先前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經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惟均低於 25%。因此，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及通知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星光蘇州根據購買合約收購該機器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3）
「代價」	指	星光蘇州將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人民幣 4,600,000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機器」	指	一部凱馬 ProFoil 76 自動燙金、擊凸及模切多功能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韶關科藝根據先前購買合約收購該機器
「先前購買合約」	指	賣方與韶關科藝就收購該機器所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7 日的購買合約
「購買合約」	指	賣方與星光蘇州就收購該機器所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8 日的購買合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韶關科藝」	指	韶關科藝創意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星光蘇州」	指	星光印刷（蘇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悠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 1 港元兌人民幣 0.83479 元的匯率換算。此等換算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及潘國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僅供識別